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大幅虧損。大幅虧損乃主要由於非流動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所致。董事會謹此指出,所述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大幅虧損。大幅虧損乃主要由於非流動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所致。董事會謹此指出,所述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 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後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因此,本 集團實際業績與本公佈披露之資料可能有所出入。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 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並未完成。預期該業績公佈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刊發,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細閱該業績公佈。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高世魁先生及蔡偉倫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於本公佈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mr8071.com內。